公司代码:603602　　公司简称:纵横通信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苏维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劲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骆莎萨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83,314,990.26	1,576,939,936.81	-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4,668,918.30	728,463,116.51	-0.5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40,100.19	-115,484,592.1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6,876,914.08	87,171,627.83	10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3,226.16	-12,352,955.0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25,324.66	-12,306,716.3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1.77	增加 1.2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451.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417.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21,749.29	系对原控股子公司广东纵横提供的财务资助收取的利息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471.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028.53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572,098.5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2,83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苏维锋	62,284,331	3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爱华	8,210,800	4.03	0	质押	6,100,000	境内自然人
吴海涛	6,964,725	3.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濮澍	5,517,849	2.71	0	质押	4,110,000	境内自然人
方志平	4,182,500	2.0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汤宝辉	4,058,142	1.9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炜	2,557,400	1.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翠萍	2,080,759	1.0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顾昶	1,278,809	0.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虞明亚	1,047,000	0.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苏维锋	62,284,331	人民币普通股	62,284,331
林爱华	8,210,800	人民币普通股	8,210,800
吴海涛	6,964,725	人民币普通股	6,964,725
濮澍	5,517,849	人民币普通股	5,517,849
方志平	4,182,500	人民币普通股	4,182,500
汤宝辉	4,058,142	人民币普通股	4,058,142
林炜	2,557,4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7,400
林翠萍	2,080,759	人民币普通股	2,080,759
顾昶	1,278,809	人民币普通股	1,278,809
虞明亚	1,0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维锋与林爱华系夫妻关系,林爱华与林炜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331,049,088.29	485,917,282.05	-31.87%	主要系经营支出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272,747.49	-100.00%	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全部承兑
其他流动资产	4,720,859.89	711,071.88	563.91%	主要系预缴的所得税增加
使用权资产	12,202,281.19		不适用	根据新租赁准则调整列示
应付票据	2,500,217.29		不适用	系本期部分采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合同负债	54,672,309.89	31,544,042.70	73.32%	主要系预收中国移动的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874,795.16	3,104,010.30	-71.82%	主要系上期计提的应交增值税在本期缴纳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040,283.69	2,871,553.90	40.70%	主要系预收中国移动的款项增加导致对应的税金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2,202,737.22		不适用	根据新租赁准则调整列示
少数股东权益	-1,743,310.20	-938,091.93	不适用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76,876,914.08	87,171,627.83	102.91%	主要系通信运营商产品线上营销服务新增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	155,057,724.65	79,093,692.26	96.04%	主要系通信运营商产品线上营销服务新增收入,成本相应增加
税金及附加	255,018.34	145,896.22	74.79%	主要系收入增加,附加税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292,338.86	-436,235.88	不适用	主要系可转债利息及汇兑损益影响所致
其他收益	140,888.85	349,936.53	-59.74%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341,650.76		不适用	主要系对原控股子公司广东纵横提供的财务资助收取的利息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2,045.34	238,155.20	-113.46%	主要系对外转让原控股子公司广东纵横,其存货减值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23,126.57		不适用	主要系出售闲置专用车辆损失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443.30	396,859.62	-96.11%	主要系上期有防疫捐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005,218.27	-5,471,976.58	不适用	主要系对外转让原控股子公司广东纵横导致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494,394.42	154,165,135.80	39.13%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回款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0,586.37	16,402,584.54	-66.22%	主要系上期收回保函保证金较多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947,974.16	209,316,855.66	41.87%	主要系新增通信运营商产品线上营销服务,投入的运营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51,066.77	16,697,332.30	-54.18%	主要系本期缴纳流转税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94,795.16	27,618,147.82	173.71%	主要系购买理财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1,310.58		不适用	主要系收到处置闲置专用车辆款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51,219.35		不适用	系收回的原控股子公司广东纵横财务资助本金和利息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不适用	系少数股东对本期新设子公司的投资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00.00%	系上期收到银行贷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71,125,566.05	-85.94%	系上期偿还银行贷款较多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106.19	607,541.35	-66.08%	系上期偿还银行贷款的利息较多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441.23	490,000.00	-50.11%	系本期新租赁准则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 8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东纵横八方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并处理安排该公司相关后续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陈朴法转让所持有的广东纵横八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纵横")51%股权,并同意调整公司对广东纵横的财务资助款项的借款利率以及适当延长还款期限,广东纵横将按季度分期在 2022 年 8 月 20 日前偿还全部借款及利息。2020 年 9 月,广东纵横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报告期末,广东纵横已按约定偿还部分本金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061、063、2021-003、022)。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广东纵横还款能力,并对广东纵横借款的收回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2)2020 年 4 月,公司公开发行 27,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26,310.64 万元,用于开展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升级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处于建设阶段。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维锋
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26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苏维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林爱华、董事濮澍、独立董事范贵福及王晓湘采取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确认并批准对外报出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总经理吴海涛基本薪酬 75,000 元/月(税前),副总经理叶建平基本薪酬 67,000 元/月(税前),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朱劲龙基本薪酬 59,000 元/月(税前)。绩效薪酬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考核方案确定。

关联董事吴海涛、朱劲龙、叶建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叶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27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忠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28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80 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 2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4,671,000.00 元后实际收到金额为 265,329,000.00 元,另扣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222,641.5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3,106,358.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全部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92 号"验证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升级项目	28,734.66	21,1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28.47	5,210.64
合计		35,863.13	26,310.64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1、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产品,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

3、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4、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决策程序:本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6、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7、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发生。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331.50	157,693.99
负债总额	76,038.94	84,94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466.89	72,846.31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9,634.01	4,423.72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产品可能受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因素影响,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六、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联盈宝"系列 JG200011 期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0.68	0
2	"乐惠"2020 年第 14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08	0
3	"联盈宝"系列 JG210003 期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合计		15,000	10,000	82.76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8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5,000	

注: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根据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授权而购买的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授权有效期截止日前到期。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同意公司根据财务部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此事宜一致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徐志良:男,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江苏灵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厂厂长、副总经理,江苏姜堰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姜堰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科芜湖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此事宜一致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公司副总经理人选徐志良先生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本次副总经理人选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徐志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 2021-04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同意公司根据财务部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0884　公司简称:杉杉股份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郑永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克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572,035,765.01	24,540,658,795.91	4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71,039,992.68	12,407,995,674.62	1.31
期末总股本	1,628,009,229.00	1,628,009,229.00	0.0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518,944.63	-94,581,508.5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99,264,002.25	1,222,371,293.61	22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345,617.03	-83,700,311.4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236,636.83	-89,676,677.9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4	-0.731	增加 3.20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6	-0.07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6	-0.07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73	-0.08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2	-0.783	增加 3.085 个百分点

本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

1、本期新增偏光片业务并表带来较大业绩贡献,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 亿元;

2、本期公司正极材料业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4 亿元,同比增加 0.76 亿元;负极材料业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 亿元,同比增加 1.01 亿元,同比增长 7,324.67%。主要系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景气度延续,公司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销售稳步放量;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上行,以及公司持续充分发挥自身在一体化产线、智能制造、成本管控等方面的优势,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盈利能力提升。本期电解液业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7 亿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